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张东晖先生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2,537,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张东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80,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东晖先生的书面通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2023年12月8日,张东晖先生累计减持股份924,64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1.6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东晖	5%以下股东	2,537,305	4.53%	IPO前取得:2,537,3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东晖	924,640	1.65%	2023/6/9~2023/1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0.00-65.64	48,856,694.38	未完成:756,360股	1,612,665	2.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1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29期(福州)";2023年9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29期(福州)	3,000.00	91天	2.10%	3,000.00	15.7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29期(福州)	2,000.00	91天	2.10%	2,000.00	10.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90天	2.70%	5,000.00	33.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轻松")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关于"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的要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拟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两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小额贷")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 年。同时,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拟为公司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为公司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出借方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50200 3

成立日期:2009-12-08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号软件产业基地2栋C15层1503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二)担保方一

企业名称: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30N6N

成立日期:2019-11-05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1层K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再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三)担保方二

姓名:马学军

国籍:中国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马学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贷款及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1、贷款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贷款币种和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可在贷款额度内按实际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

3、贷款期限:1 年,贷款期间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4、贷款利率: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准。

5、质押担保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6、担保措施:

(1)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两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分别是:穿戴设备(专利号:ZL202122705111.0)、主体机构及艾灸器(专利号:ZL202220529028.4)。

(2)深担增信融资担保为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向中小担小额贷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0日。

具体贷款条款及担保措施,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有利于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更好的开展公司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提高了公司资产利用率,有助于公司更好地经营业务。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3-4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1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投资")转来的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京02执异1202号《执行裁定书》。

法院在执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与嘉裕投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过程中,嘉裕投资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求:1.依法撤销法院做出的(2021)京02执1518号之一执行裁定;2. 依法重新拍卖嘉裕投资持有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44,039,975股股份(以下简称"案涉股份");3.依法不予退还华创证券已交纳的保证金。法院审查过程中,嘉裕投资将第2项请求变更为:请求撤销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对案涉股份的拍卖,并依法重新拍卖。前述(2021)京02执1518号之一执行裁定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发布的《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8)。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2执异120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本院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的(2021)京02执1518号之一执行裁定;2.驳回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异议请求。

中国证监会已就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依法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发布的《关于变更股东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39),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9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7日、12月8日、12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育先生、罗其芳女士发函询证,其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前期被立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3202300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临2023-049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 相关热点概念澄清。我公司没有chiplet产品和业务,也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产品和业务。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近3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风险。我公司2023年1-3季度业绩下滑,营业收入为257,786,607.7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013,852.0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7.6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7日、12月8日、12月11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我公司没有chiplet产品和业务,也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产品和业务。

(四)立案事项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3202300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临2023-049号《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7日、12月8日、12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近3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我公司2023年1-3季度业绩下滑,营业收入为257,786,607.7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013,852.03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7.6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3-051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378246)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17:00前预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公司邮箱(drt600329@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

(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378246)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张铭芮女士、总经理王磊女士、独立董事代表、首席财务官马健先生、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5日17:00前预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公司邮箱(drt600329@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9日15:00-16:00通过东方财富路演(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378246)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健、江凌

电　话:022-27020892

邮　箱:drt60032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路演(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378246)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10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以专人和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叶柏林、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曾献君、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报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对"3DNAND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SSD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与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货物销售合同》(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中心")对电子交易中心形成的全部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对外担保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27日下午15:00点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11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报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对"3DNAND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SSD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与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货物销售合同》(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中心")对电子交易中心形成的全部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11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号)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8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4,907,641.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892,358.49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6月28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5-00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拟调整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3DNAND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SSD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
3D NAND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	16,196.89	10,648.25	65.74%
SSD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17,392.35	12,531.60	72.05%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内容:

"3D NAND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 拟投入资金29,941.88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系列移动存储主控芯片的基础上,通过继承或优化原有自主研发IP,设计高效的CPU子系统,研发先进工艺制程的高性能低功耗的3D NAND闪存主控SOC芯片,并对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进行技术升级,突破该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移动存储模组产品的技术迭代,完善移动存储主控芯片和模组产品技术研发创新体系,保障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2022年7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9.24万元人民币,公司承诺在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6,196.89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10,648.25万元,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已使用65.74%;

"SSD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拟投入资金32,151.82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系列存储主控芯片及产业化应用方案的基础上,通过设计高效的CPU子系统,优化数据流编解码IP,完成先进工艺制程的SSD主控SOC芯片设计,继承并优化原有其它IP并进行整合、验证及投片,并对产业化应用方案进行技术升级,推动SSD模组产品的技术迭代,完善SSD主控芯片和模组产品技术研发创新体系,以满足市场及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达成公司战略规划。2022年7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9.24万元人民币,公司承诺在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7,392.35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12,531.60万元,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72.05%。

(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89.24万元,远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原计划的项目投入资金总额,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则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补足。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战略发展的规划与布局,以及未来经营资金使用的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对该项目进行持续评估,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若按照原募集资金的计划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继续进行投入建设,则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长期战略计划与目标的实现,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对"3DNAND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SSD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三)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3DNAND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 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	总投资
1	软硬件投资	19,666.26	9,606.75
2	研发支出	4,801.03	6,340.70
3	基本预备费	983.31	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4,491.28	0.00
5	场地投入	0.00	1,089.08
合计		29,941.88	17,036.54

2、"SSD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	总投资
1	软硬件投资	22,137.33	9,007.86
2	研发支出	4,084.85	8,339.77
3	基本预备费	1,106.87	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4,822.77	0.00
5	场地投入	0.00	1,149.60
合计		32,151.82	18,497.24

注:部分数据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结果。

三、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对"3DNAND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SSD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内部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对"3DNAND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SSD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3D NAND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及"SSD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资金状况的综合考量等作出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障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11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该等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拟与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中心")签订《货物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源德将按照市场价格向电子交易中心采购FLASH晶圆、半成品等物料,具体采购数量和单价以电子交易中心依据源德向电子交易中心下达采购要约而提供的"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将为源德与电子交易中心基于上述《货物销售合同》对电子交易中心形成的全部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10号新宝中心8楼02室

3、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4、注册资本:66,631,783.00港元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8、被担保人最近一期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源德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3,284.88万元,净资产为11,423.26万元,营业收入为109,894.66万元,营业利润为-1,090.18万元,净利润为-904.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货物销售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附件、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验收单、货物签收单、支付凭证、采购订单、销售订单、装箱单、各类通知函件等)以及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法律文件,均为本保证合同的主合同。

4、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

5、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款、仓储物流费用、杂费、违